



#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 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名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25港元的 \_\_\_\_\_ 股股份(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北旺東路10號東區亞信大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附註4)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決議案投票。

|       | 普通決議案(附註5)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br>(i) 田溯寧博士作為執行董事;<br>(ii) 信躍升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br>(iii) 楊林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br>(iv) 劉虹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br>(v) 高群耀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r>(vi) 陶萍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r>(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         |         |
| 3.    |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   |         |         |
| 4.    |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5(A).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         |         |
| 5(B).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         |         |
| 5(C). | 透過加入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  |         |         |
| 6.    | 批准更新本公司2019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         |

日期: 202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倘閣下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格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反對」欄內加上「√」號。倘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或全部投票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無權就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修訂酌情投票。
- 決議案僅以概要形式描述,其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補充通告)。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公證人簽署。如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公證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倘股份聯名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任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接納。
- 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會議或由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名下每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投票表決大會的決議案。
- 填妥及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之通函寄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倘並無向本公司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此正式提交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其中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列建議更新本公司2019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
  - 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提交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提交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撤銷股東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據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勿於截止時間後提交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合法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予以保存。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